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沁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沁錡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葉沁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兼衡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經判處拘役之前案紀錄，猶為本案犯行，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惟衡酌本案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紅標米酒1瓶，已實際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應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明上訴具體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韋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普通竊盜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966號

23 被 告 葉沁錡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

25 號7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葉沁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9月26日23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
02 超商龍潭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紅標料理米酒1瓶
03 （價值新臺幣27元，已發還），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開瓶飲
04 用。嗣店員蔡佩汝發覺上情而報警，經警到場處理，並當場
05 扣得紅標料理米酒1瓶，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沁錕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佩汝於警詢中所述一致，並有桃園市政
10 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1 管單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等在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14 紅標料理米酒1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1紙存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
16 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甘佳加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劉育彤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